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057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承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7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馬素卿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執行之標的物如係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應以該第三人住所地、事務所地等，為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，司法院民國108年12月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（上）第104頁足資參照。司法院雖於113年6月17日發布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並於同年7月1日生效，然依該原則第2點所載，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時，始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與司法院113年6月24日辦理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事件效能提昇會議編號1提問說明「已具體指明第三人，仍依強執第7條第1項認定管轄」之結論相符。是債權人聲請執行保險契約債權，已具體指明第三人，即非屬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，參諸上開法文說明及會議結論，自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02 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，已具體指明第三人，且第三人址設臺
03 北市大安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上開法文規定及會議結論，
04 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5 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06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